

汉阴县税收管理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1	政策法规	1	税收法律法规	●税务机关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国家税务总局汉阴县税务局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2	税收规范性文件	●税务机关履职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国家税务总局汉阴县税务局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2	纳税服务	3	纳税人权利	●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人权利	1.《税收征收管理法》；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国家税务总局汉阴县税务局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4	纳税人义务	●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人义务	1.《税收征收管理法》；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国家税务总局汉阴县税务局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5	受理纳税人投诉举报检举途径	●公示依据 ●公示途径 ●公示内容 ●事项类别 ●受理内容 ●受理部门 ●电话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服务时间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税总发〔2016〕50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国家税务总局汉阴县税务局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汉阴县税收管理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2	纳税服务	6	法律救济渠道	●公示依据 ●公示途径 ●公示内容 ●序号 ●救济方式 ●救济内容 ●救济途径 ●受理税务机关 ●联系电话 ●救济受理期限 ●救济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税总发〔2016〕50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国家税务总局汉阴县税务局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7	A级纳税人名单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评价年度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管理若干业务口径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5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按照税务总局统一规定的时间公开。信息变更的，自变更之日起次月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国家税务总局汉阴县税务局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8	出口企业分类管理评定结果为一类、四类的出口企业名单	●公示依据 ●公示途径 ●公示内容 ●主要职责 ●序号 ●纳税人姓名 ●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识别号） ●主管税务机关 ●出口税务管理类别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税总发〔2016〕50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国家税务总局汉阴县税务局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9	办税地图	●办税服务厅名称 ●地址 ●电话 ●办公时间 ●主要职责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国家税务总局汉阴县税务局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汉阴县税收管理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2	纳税服务	10	办税指南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申请条件 ●办理材料 ●办理地点 ●办理机构 ●办理时间 ●联系电话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国家税务总局汉阴县税务局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3	行政执法	11	执法主体	●公示依据 ●公示途径 ●公示内容 ●主要职责 ●办公地址 ●联系方式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税总发〔2016〕50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国家税务总局汉阴县税务局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12	权责清单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权责事项信息表（包括基本信息、办理信息、监管措施、咨询查询、行政相对人责任、监督责任、法律救济、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等）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国家税务总局汉阴县税务局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13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公示	●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其文号 ●设定依据 ●项目名称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批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6〕19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国家税务总局汉阴县税务局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汉阴县税收管理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3	行政执法	14	行政处罚决定和结果公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执法依据 ●案件名称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处罚事由 ●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 ●处罚结果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2.《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6〕19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国家税务总局汉阴县税务局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15	非正常户公告	●业主姓名、纳税人识别号	1.《税收征收管理法》； 2.《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在非正常户认定的次月公告非正常户	国家税务总局汉阴县税务局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16	欠税公告	●企业或单位欠税的： 公告企业或单位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6位数）、经营地点、欠税税种、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 ●个体工商户欠税的： 公告业户名称、业主姓名、纳税人识别号、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6位数）、经营地点、欠税税种、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 ●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欠税的： 公告其姓名、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6位数）、欠税税种、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	1.《税收征收管理法》； 2.《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3.《欠税公告办法（试行）》。	企业或单位欠税的，每季公告一次；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欠税的，每季度公告一次	国家税务总局汉阴县税务局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汉阴县税收管理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3	行政执法	17	个体工商户定额公示（公布）公告	●纳税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生产经营地址 ●定额项目 ●行业类别 ●核定定额 ●应纳税额 ●定额执行起止日期 ●主管税务机关	1.《税收征收管理法》； 2.《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的通知》（国税函〔2006〕1199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3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国家税务总局汉阴县税务局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18	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核定结果公示	●公示依据 ●公示途径 ●公示内容 ●序号 ●纳税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主营范围 ●行业 ●应税所得率或应纳税所得额 ●核定征收年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税总发〔2016〕50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30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国家税务总局汉阴县税务局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19	享受安置残疾人增值税优惠政策纳税人信息	●公示依据 ●公示途径 ●公示内容 ●纳税人姓名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或业主姓名 ●计算退税的残疾人职工人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税总发〔2016〕50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国家税务总局汉阴县税务局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汉阴县税收管理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3	行政执法	20	委托代征公告	●税务机关和代征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代征人为行政、事业、企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应包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和地址;代征人为自然人的,应包括姓名、户口所在地、现居住地址 ●委托代征的范围和期限 ●委托代征的税种及附加、计税依据及税率 ●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税收征收管理法》; 2.《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4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国家税务总局汉阴县税务局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21	终止委托代征公告	●税务机关和代征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代征人为行政、事业、企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应包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和地址;代征人为自然人的,应包括姓名、户口所在地、现居住地址 ●委托代征的范围和期限 ●委托代征的税种及附加、计税依据及税率 ●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税收征收管理法》; 2.《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4号)。	自委托代征协议终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国家税务总局汉阴县税务局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4	结果公开	22	年度工作总结	●基本情况 ●主要做法 ●主要收获 ●下一年工作要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国家税务总局汉阴县税务局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